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七糝合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塗香：古人在抄經或出席宗教儀式之前，都會塗抹塗香，作為潔淨身心，和去除身上雜味。用法：將之塗抹在手上或身體，讓體溫把塗香的香味揮發出來。

○所有十方一切剎，廣大清淨妙莊嚴……獲得甚深正法利，滅除煩惱盡無餘。

◆恒順眾生、純是利他。順眾生即是順佛。佛心唯願利眾生故。

◆眾生所以為眾生者，憂患不離故。造業受苦，常在憂患之中；普賢化之，使離憂患，便得安樂。涅槃安樂，是究竟安樂。

◆甚深正法利：指二死永亡，圓證三德。

○我為菩提修行時，一切趣中成宿命……悉以諸音而說法。（糝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今受持願，即《華嚴經》中初地菩薩第二願。受持者：受即攝受，持即執持；攝持佛法，

以便利生故。「我為菩提修行時」，攝菩提也。菩提不斷故，有人繼續成佛，未來眾生亦離苦。「一切趣中成宿命」，持佛法也。發菩提心故，在一切趣中受生。成宿命者，以宿命通，不忘佛法；前生學佛法，今生仍學佛法，以作二利之資。「無垢無破無穿漏」，約修淨戒言。破輕戒如垢，猶可以淨。破重戒如破石，不可復合。無穿漏者，持戒如浮海人護持浮囊，不可有微塵之損傷。海喻生死苦海，唯持淨戒浮囊，能渡至涅槃彼岸。

◆因為普賢菩薩遇天龍，即說天龍語；乃至遇一切眾生，即說一切眾生語，即受持諸佛法輪，為眾生說也。西方水、鳥、樹林皆演法音，無情說法，亦普賢願所成。

○勤修清淨波羅蜜

◆十波羅蜜皆真如行體。隨順真如布施持戒，乃至圓滿智波羅蜜，故云：清淨波羅蜜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於真如法中，深解現前，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，隨順

修行檀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染，離五欲過故，隨順修行尸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苦，離瞋惱故，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，

離懈怠故，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蜜。以知法性常定，體無亂故，隨順修行禪波羅蜜。以知法性體明，離無明故，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。」

◆「一切妙行皆成就」：此句總說也。妙行即是方便（如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」）

○於諸惑業及魔境：猶如蓮華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「於諸惑業及魔境」，此下四句行相，初二句法說，次二句喻說。謂於諸惑業解脫，於諸魔境解脫。破惑轉業，成出世間解脫；解脫魔境，屬世間解脫。魔境即世間道，五陰、十使、魔，人不得解脫故。

世間解脫：解脫粗惑（見思惑），則得二乘之果。

出世間解脫：三乘人細惑解脫（塵沙惑、無明惑），則成佛果。

「猶如蓮華不著水」，喻世間解脫。如蓮花出於汙泥，而不染汙泥，即不住有也。

「亦如日月不住空」，喻出世間解脫。如日月遊行世間，而不住空，即不住空也。

◆住空等同聲聞，住有等同凡夫，故菩薩不住空有。

○悉除一切惡道苦：恒修普賢廣大行，圓滿無上大菩提。（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即華嚴經初地菩薩第五願。菩薩於眾生未種善根者，令種善根。已種善根者，令成熟解脫。「悉除一切惡道苦」，因果皆除也。令眾生除苦因，而後得除苦果，菩薩悲能拔苦故。

「等與一切群生樂」，即慈能與樂也。菩薩對於眾生，冤親平等，各隨所樂而與其樂。好樂人天者，與以人天樂；好樂聲聞者，與以聲聞樂。至極言之，與人天小乘之樂，非佛菩薩之本懷，實願眾生由漸而入涅槃究竟之樂。接引眾生隨其所樂，暫與人天小乘之樂，待其發成佛願已，即令得涅槃之樂矣。故於十方世界常拔眾生之苦，常與眾生之樂。盡未來劫，以普賢行利益眾生，攝受眾生，令圓滿菩提而後已。

●佛法教化眾生，有種、熟、脫的三個階段：一、未種的令種，二、已種的令成熟，三、已成熟令解脫。